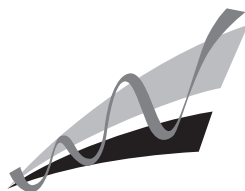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代價之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0.42港元(受一般調整條文所限)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倘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須發行285,714,285股兌換股份。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投資此一環節運輸服務市場而分散其收入及業務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新股份)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加之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股份配售之可能性，務求在市場籌集新資本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包括在買賣協議完成後Perryville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未來可能作出之收購事項等。本公司尚未就此作出決定，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決定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或任何其他類別之股本集資活動後另行公佈。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按收購守則詮釋)之股本集資活動。倘若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按收購守則詮釋)，聯交所已表明會保留權利，重新考慮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之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並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買賣協議、本集團及Perryville集團進一步資料以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買賣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Perryvil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i)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之獨立第三方，而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詮釋)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代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賣方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之定金。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再支付20,000,000港元現金，並向其發行本金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上述現金定金已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現金代價餘額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特別經參考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紀錄及香港旅遊業相關運輸服務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 Perryvill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代價金額之過往市盈率約為11.7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白不應將 Perryville 集團視為資產公司，而應將視乎為服務公司來衡量，Perryville 集團之成功應視乎其能否成功實踐其業務策略，與香港之酒店、賓館及服務式住宅等方面維持良好關係，並向其提供優質服務。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1.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獲上市規則容許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足以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數額；
2.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獲上市規則容許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
3. 獲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慣常條件所限)，且該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4. 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及買賣協議之日起至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且在各方面無誤導成分；
5. 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全部相關承諾及責任；及
6.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概無政府或官方機構提出、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例、法規或決定而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收購事項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 Perryville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僅條件4及5可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不計利息退回30,000,000港元定金，而本公司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而本公司選擇不繼續進行以完成買賣協議，該30,000,000港元定金將歸賣方所有。

## Perryville 集團之資料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Perryvill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百聯租車服務自一九九零年起營業，提供豪華轎車服務穿梭酒店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現擁有約86部豪華轎車，大部份為平治 (Mercedes Benz)。百聯租車服務現為香港約41家酒店提供豪華轎車服務，並於香港國際機場有兩個接待客戶之櫃位，僱員人數約120名(包括司機及其他員工)。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為酒店及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營業，透過所擁有之約25部巴士車隊提供上述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轉變其業務模式。二零零五年六月，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與賣方或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收購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整個巴士車隊。根據為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合作協議，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已委任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為分包商，為與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訂有合約之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百聯租車服務將按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之乘客數目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支付費用。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已向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授出獨家許可證，讓其在用於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之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巴士上使用及展示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商標及名稱。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現為香港約31家酒店提供服務，僱員人數約25名。合作協議將不受收購事項影響。

根據 Perryvill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Perryville 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462	8,908
年度純利	14,511	8,0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7,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Perryville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rryville 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贖回： 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之日。於到期時，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須按其本金價值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20個交易日，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此外，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屆時，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予支付。

利息： 可換股票據年息2厘，按年到期時支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可在遵守其條款下，全數或部份指讓或轉讓。

兌換： 可換股票據可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期間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兌換價可在發生多項調整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其他類似事件)或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新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形式之代價(就該等證券之每股應收實際代價總額較股份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95%為少)時作出一般調整。

兌換價每次調整均須由獲批准商人銀行出具書面證明。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釐定後兩個營業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兌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則不得進行兌換。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按初步兌換價兌換時須發行285,714,285股新兌換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及因此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兌換股份在不同說明情況下所佔之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公司之股權」一段。本公司將提出申請，尋求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2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39%；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38.4%；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折讓約40.5%；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折讓約27.3%；
- 股份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宣佈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下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溢價20%；及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8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00%。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後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該等考慮因素包括初步兌換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之溢價、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配售股份之價格、初步兌換價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之市盈率及本集團現時業務之業務前景。

本公司承諾，倘若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兌換作為說明之股權架構。

	現有及緊隨買賣協議 完成後但於任何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		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	445,500,000	62.4%	445,500,000	44.6%
賣方	—	0.0%	285,714,285	28.6%
公眾股東	268,237,652	37.6%	268,237,652	26.8%
	<u>713,737,652</u>	<u>100.0%</u>	<u>999,451,937</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買賣協議並無條文訂明賣方或 Perryville 集團之任何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並無現任董事表示有意因收購事項而辭任。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為一家於中國杭州之合營企業及兩家於中國山西之合營企業(襄翼合營企業及臨洪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均在中國內地從事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管理及經營。

由本集團杭州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為連接浙江省至安徽省及江蘇省交通網絡之公路。其為珊瑚沙至金家嶺之受限制一級雙向二車道公路。本集團杭州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開始，為期30年。

由本集團襄翼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為山西省煤炭運輸的主要道路。襄翼收費公路為二級雙向一車道公路，連接襄汾市及台頭鎮。襄翼收費大橋連接由本集團襄翼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至襄汾市。本集團襄翼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20年。

由本集團臨洪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公路為二級雙向一車道公路，連接山西省臨汾區趙城西面至克城東部。由本集團臨洪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之收費橋樑連接309國道至臨汾市。本集團臨洪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20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總收益約為15,2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費公路總收益下跌約48.3%。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二者下跌主要由於杭州市政府給予之補貼較二零零五年度減少，及非杭州登記汽車轉用杭千公路及杭州收費公路之鄰近公路所致。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業務，惟本公司現有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前景吸引之新業務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Perryville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地位，並為獲利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此一環節運輸服務市場而分散其收入及業務風險，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新股份）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加之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3,737,652股。因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而（按初步兌換價）可發行之最高數目可換股股份285,714,285股，超出本公司可供發行之未發行及法定普通股股本。因此，上述增加普通股本之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於該項增加股本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增加法定股本之備忘錄連同相關之經核證決議案。

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業務收購機會，以提升股東之回報。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股份配售之可能性，務求在市場籌集新資本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包括在買賣協議完成後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未來可能作出之收購事項等。本公司尚未就此作出決定，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決定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或任何其他類別之股本集資活動後另行公佈。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有助上述可能進行之股份配售及業務收購。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按收購守則詮釋）之股本集資活動。倘若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按收購守則詮釋），聯交所已表明會保留權利，重新考慮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之反收購行動。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足以發行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毋須待買賣協議內任何交易進行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並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及 Perryville 集團 (包括 (其中包括) 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規定提供之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進一步資料以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指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erryville 全資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聯租車服務」	指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erryville 全資實益擁有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Perryville 集團」	指	Perryville 及其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中之賣方，由 Leung Chi Yan 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